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百程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百程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第460号

致：北京百程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程旅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声 明.....	5
正 文.....	7
一、 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公司的设立	13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2
八、 红筹架构的搭建与拆除.....	44
九、 公司的业务	55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7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65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4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6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7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8
十六、 公司的税务	80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1
十八、 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违法行为	82
十九、 主办券商	83
二十、 结论意见	8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百程旅游或公司	指	北京百程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百程有限	指	北京百程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初始名称为“北京怡泰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后顺序变更为“北京怡乐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佰程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和“北京百程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百程科技	指	北京佰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变更名称为北京百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百程环球	指	北京佰程环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变更名称为北京百程环球科技有限公司
开曼百程	指	New Bye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设立于开曼群岛的公司
维尔京百程	指	Fly Upwards Group Limited，一家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香港百程	指	New Byecity International Travel Limited，即新佰程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一家设立于香港的公司
Sunvile	指	Sunville Investment Limited，系曾松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
Sunrising	指	Sunrising Overseas Travel Service Limited，系段冬东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
时代环球	指	北京时代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03年10月变更名称为北京时代环球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阿里	指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睿恒顺	指	天津睿恒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百程一号	指	天津百程一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百程二号	指	天津百程二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百程三号	指	天津百程三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百程四号	指	天津百程四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艾捷尔	指	北京艾捷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乐山资产	指	天津乐山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瑞元资本	指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和光博雅五号	指	北京和光博雅五号投资中心（合伙企业）

和光博雅六号	指	北京和光博雅六号投资中心（合伙企业）
和光博雅七号	指	北京和光博雅七号投资中心（合伙企业）
和光博雅八号	指	北京和光博雅八号投资中心（合伙企业）
点睛致远	指	北京点睛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飞猪资产	指	天津飞猪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信鼎泰	指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元达信资本	指	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天津木马人	指	天津木马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分公司	指	北京百程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北京百程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北京百程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沈阳分公司	指	北京百程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华远国旅	指	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会计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评估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中信建投出具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兴华会计就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情况出具的 [2015]京会兴审字第13010176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瑞评估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5]110002429号《北京百程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百程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参考要点（试行）》	指	《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 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股

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正 文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百程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15年12月3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申请挂牌且挂牌的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式，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的具体事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申请挂牌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百程有限于2015年11月20日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2015年11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110105723585241K)，百程旅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3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曾松，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131号二层201室，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章程》中关于营业期限的规定、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核查结果及百程旅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百程旅游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和《标准指引》等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条件进行逐一核对后认为，公司符合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为百程有限。百程有限于2000年8月8日依法设立，后于2015年11月2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百程有限系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百程旅游，其存续时间可以从百程有限的成立之日起计算并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一）项和《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百程旅游是中国出境旅游O2O服务领域的领先企业，自设立以来持续运营，其主营业务一直为在线签证办理业务、旅游度假服务、目的地服务，以及企业国际商务旅游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和《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各部门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范围行使权限，并分别向其上级组织负责。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2. 公司依法规范经营

（1）根据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根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下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刑事处罚；
- ②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3. 根据公司说明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最近24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其VIE架构下的其他关联方进行过资金拆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VIE架构已经完成拆除，该等关联方资金已经基本清理完毕，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相关会计政策能够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00年8月，时代环球与朱晓云共同出资设立百程有限。此后，经过2012年6月、2015年8月7日和8月27日、2015年10月共四次股权转让，2012年8月、2015年7月、2015年8月7日和8月27日、2015年12月五次增资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百程旅游的股东为：天津睿恒顺，持股27.31%；百程科技，持股6.49%，百程一号，持股4.0397%；百程二号，持股3.2050%；百程三号，持股3.7505%；百程四号，持股3.6058%；杭州阿里，持股16.47%；北京艾捷尔，持股1%；乐山资产，持股1.82%；段冬东，持股0.96%；陈亮，持股1.04%；瑞元资本，持股9.93%；博雅五号，持股1.324%；博雅六号，持股0.75%；博雅七号，持股1.324%；博雅八号，持股0.75%；点睛致远，持股2.73%；飞猪资产，持股1.82%；孙丹，持股0.97%；叶蓁，持股0.91%；林广茂，持股6.27%；润信鼎泰，持股0.54%；元达信资本，持股0.54%；高连浩，持股1.07%；陆震，持股0.54%；黄小静，持股0.54%；天津木马人，持股0.32%。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结构明晰，主要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本演变、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最近36个月没有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也没有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违法行为。

3.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权限售将按照《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此外，《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除前述转让限制外，发起人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和光博雅五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和光博雅六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和光博雅七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和光博雅八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点睛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飞猪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丹及叶蓁自2015年8月27日起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最初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的50%；发起人林广茂自2015年10月28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东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天津木马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高连浩、陆震及黄小静自登记为公司股东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截止到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发行的股份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和《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中信建投签署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公司聘请中信建投作为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中信建投同意推荐公司挂牌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五）项和《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但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通过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

1. 百程有限设立的基本情况

2000 年 5 月 20 日，时代环球与朱晓云作出决议，决定共同出资设立百程有限并签署《公司章程》。根据章程，百程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时代环球以货币认缴出资 40 万元，持有 80%的股权；朱晓云以货币认缴出资 10 万元，持有 20%的股权。

2000 年 6 月 20 日，北京信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验字(2000)第 3533 号），根据该报告，时代环球的 40 万元货币出资、朱晓云的 10 万元货币出资已于 2000 年 6 月 14 日存入百程有限的入资账户。

2000 年 8 月 8 日，百程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121492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百程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朱晓云，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华门大街 52 号，经营范围为“开展国内旅游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翻译服务，劳务服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百程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10 月 4 日，百程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北京百程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兴华会计与中瑞评估分别对百程有限进行了审计和评估。2015 年 10 月 15 日，兴华会计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百程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38,289,322.23 元。2015 年 10 月 17 日，中瑞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百程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3,875.03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2 日，百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关于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由百程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百程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38,289,322.23 元，按 1: 0.60069 的比例取整数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2,300 万元，剩余净资产 1,528.93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将百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百程旅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包含百程旅游筹办情况、《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等在内的所有议案。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兴华会计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1301004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百程旅游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2,300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各股东拥有的净资产 1,528.93 万元计入百程旅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局为公司换发了整体改制后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百程旅游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百程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300 万元。

百程旅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睿恒顺	6,900,070	30.00
2	杭州阿里	4,163,041	18.10
3	瑞元资本	2,509,115	10.91
4	百程科技	1,639,611	7.13
5	百程一号	1,020,796	4.44
6	百程三号	947,701	4.12
7	百程四号	911,154	3.96
8	百程二号	809,883	3.52
9	点睛致远	690,001	3.00
10	乐山资产	460,005	2.00
11	飞猪资产	460,005	2.00
12	和光博雅五号	334,652	1.46
13	和光博雅七号	334,652	1.46
14	陈亮	262,203	1.14
15	孙丹	246,100	1.07
16	段冬东	243,805	1.06
17	叶蓁	230,002	1.00
18	林广茂	230,002	1.00
19	北京艾捷尔	230,002	1.00
20	和光博雅六号	188,600	0.82
21	和光博雅八号	188,600	0.82
合计		23,000,0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协议

2015年10月4日，百程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北京百程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情况

如上所述，百程旅游设立时，已经过专业机构的审计、评估和验资，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等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 公司的创立大会

201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百程国际旅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北京百程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北京百程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北京百程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董事、监事，会议决议由全体股东签署。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曾松未投资设立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

近似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且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 承诺人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承诺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 承诺人不会向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近似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者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 承诺人保证其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等，也遵守上述承诺；

5. 对于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除公司（含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如有），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在本承诺函中的相同义务；

6. 若承诺人及相关公司、企业与公司产品或业务出现相竞争的情况，则承诺人及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7.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赔偿公

司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如因违反本承诺函而从中受益，承诺人同意将所得收益全额补偿给公司。

（二） 资产独立性

百程旅游系由百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百程有限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百程旅游，不存在产权争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具备与经营服务有关的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域名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 人员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拥有独立于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公司员工目前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从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关联方工作或领取报酬的情形。

（四） 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财务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拥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分别独立运作；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27名股东，除润信鼎泰、元达信资本、天津木马人、高连浩、陆震、黄小静外，其他21名股东为发起人股东。

（一）发起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股东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目前共有 8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

段冬东，男，身份证号 11010219751227****，持有公司 243,80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6%；

陈亮，男，身份证号 21120219790223****，持有公司 262,20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4%；

叶蓁，男，身份证号 11010119631016****，持有公司 230,00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1%；

孙丹，女，身份证号 11010519610616****，持有公司 246,1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7%；

林广茂，男，身份证号 35010319800409****。持有公司 1,583,18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7%

高连浩，男，身份证号 11022319730329****，持有公司 270,63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7%；

陆震，男，身份证号 33010619670905****，持有公司 135,31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4%；

黄小静，女，身份证号 42242219810601****，持有公司 135,31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4%。

2. 法人股东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共有6名法人股东，分别为：

（1）百程科技

百程科技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1101057214304226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曾松，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131号二层202室，注册资本为333.33万，经营范围为“经营电信业务；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旅游及签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未经专项审批的除外）；翻译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百

货。（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百程科技持有公司**1,639,61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9%**。

（2）杭州阿里

杭州阿里持有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8000020281**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陆兆禧，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1号楼3楼301室，注册资本为**26,000**万，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除证券、期货）；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杭州阿里持有公司**4,163,04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47%**。

（3）北京艾捷尔

北京艾捷尔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10063179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炜，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楼A座15层01-06单元内的1562室，注册资本**1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开发”。北京艾捷尔持有公司**252,69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4）瑞元资本

瑞元资本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0030000152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林传辉，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室-128，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瑞元资本持有公司**2,509,11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3%**。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元资本系代表其管理的瑞元千合木槿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百程旅游，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瑞元千合木槿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5）润信鼎泰

润信鼎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6015363765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宋文雷，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村东街363号106，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润信鼎泰持有公司135,31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4%。

（6）元达信资本

元达信资本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16019258422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袁野，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兴桥大街1号南楼203室，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元达信资本持有公司135,31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元达信资本系代表其管理的元达信资本-聚宝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百程旅游，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元达信资本-聚宝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3.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共有13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

（1）天津睿恒顺

天津睿恒顺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16000384786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曾松，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2018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16号楼301室-679，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经济信息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津睿恒顺持有公司6,900,07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31%。

天津睿恒顺系以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全体合伙人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津睿恒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天津睿恒顺和百程科技的控股股东均为曾松。

（2）百程一号

百程一号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16000383507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鑫，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2018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16号楼301室-656，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管理除外）；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经济信息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百程一号持有公司1,020,79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4%。

百程一号系以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全体合伙人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百程一号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百程二号

百程二号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16000383540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开磊，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2018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16号楼301室-657，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管理除外）；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经济信息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百程二号持有公司809,88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

百程二号系以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全体合伙人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百程二号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百程三号

百程三号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16000383599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鑫，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2018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16号楼301室-658，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经营管理除外）；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经济信息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百程三号持有公司947,70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5%。

百程三号系以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全体合伙人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百程三号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5）百程四号

百程四号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20116000384956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开磊，主要经营场所为

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 2018 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 16 号楼 301 室-678，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经济信息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百程四号持有公司 911,15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1%。

百程四号系以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全体合伙人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百程四号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6）乐山资产

乐山资产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16000385789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开磊，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 2018 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 16 号楼 301 室-688，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经济信息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乐山资产持有公司 460,00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2%。

乐山资产系以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全体合伙人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乐山资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上述百程一号和百程三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陈鑫，百程二号、百程四号和乐山资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徐开磊。

（7）和光博雅五号

和光博雅五号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8634953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和光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袁政），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8层01-462，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和光博雅五号持有公司334,65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和光博雅五号已完成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8）和光博雅六号

和光博雅六号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8741273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和光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袁政），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8层01-593，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和光博雅六号持有公司188,6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5%。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和光博雅六号已完成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9）和光博雅七号

和光博雅七号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9215551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和光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袁政)，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香山路88号二层B221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和光博雅七号持有公司334,65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和光博雅七号已完成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0）和光博雅八号

和光博雅八号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9243043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政，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香山路88号二层B222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35年6月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和光博雅八号持有公司188,6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5%。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和光博雅八号已完成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如上，和光博雅五号、六号和七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和光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均为袁政。和光博雅八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亦为袁政。

（11）点睛致远

点睛致远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8490066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点睛无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刘斌），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望南路 29 号院 3 号楼 4 层 4564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点睛致远持有公司 690,00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3%。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点睛致远已完成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2）飞猪资产

飞猪资产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16000373409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五方（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张丽俊），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 2018 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 16 号楼 301 室-561，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法律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飞猪资产持有公司 460,00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2%。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飞猪资产已经完成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尚未完成。飞猪资产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五方（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说明函》，对飞猪资产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做出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我公司五方（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天津飞猪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我公司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已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登记公示，登记完成后我公司将及时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特此说明。

（13）天津木马人

天津木马人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120116MA05M5945B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马凤，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 2018 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 16 号楼 301 室-789，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金融性资产管理除外）；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津牧马人持有公司 81,19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2%。

天津木马人系以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全体合伙人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津木马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 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自然人股东提供的简历、各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股东均不存在、也不曾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其他股东均合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天津睿恒顺，天津睿恒顺持有公司27.31%的股份，为百程旅游的控股股东。曾松持有天津睿恒顺90%的合伙权益，天津睿恒顺另外10%的权益由曾松妻子马琳持有，曾松为天津睿恒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另一股东百程科技持有公司6.49%股份，曾松持有百程科技90%股权，另外10%股权由其妻子马琳持有。

综上，曾松通过天津睿恒顺及百程科技共控制公司33.8%的股份，此外，曾松还为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故曾松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合法。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性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百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百程有限于2000年8月8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121492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为5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时代环球	40	80
朱晓云	10	20
合计	50	100

本所律师认为，百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已经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2012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23日，百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时代环球将其对百程有限40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百程科技；同意股东朱晓云将其对百程有限的1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百程科技；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时代环球和朱晓云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与百程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6月8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百程科技	50	100
合计	50	100

2. 2012年8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50万元

2012年7月2日，百程科技作出股东决定：百程有限注册资本增加100万元，全部由百程科技以货币认缴；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8月1日，北京铨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京会铨验字[2012]-Z001号），载明截至2012年7月26日止，百程有限已经收到百程科技新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2年8月15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5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百程科技	150	100
合计	150	100

3. 2015年7月，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

2015年7月7日，百程科技作出股东决定：百程有限注册资本增加150万元，全部由百程科技以货币认缴；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22日，兴华会计出具《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13010048号），载明截至2015年7月15日止，百程有限已经收到百程科技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5年7月22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百程科技	300	100
合计	300	100

4. 2015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342.0218万元

2015年8月1日，百程科技做出股东决定：百程科技将其对百程有限的4.2287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段冬东，将其对百程有限119.6790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天津睿恒顺，将其对百程有限13.5018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百程一号，将其对百程有限8.4699万元的货币出资转让给百程四号。同日，百程科技分别与段冬东、百程一号、百程四号和天津睿恒顺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同意将其对百程有限的出资按照约定的转让价格转让给前述新股东。

2015年8月1日，百程有限新股东会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42.0218万元。其中，百程一号以92万元认缴4.2035万元的新增出资；百程二号以336万元认缴14.0471万元的新增出资；百程三号以400万元认缴16.4375万元的新增出资；百程四号以191万元认缴7.3337万元的新增出资。百程一号、百程二号、百程三号和百程四号共实际缴付出资1,019万元人民币，其中42.0218万元人民币计入百程有限的注册资本，其余976.978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22日，兴华会计出具《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13010048号），载明截至2015年8月28日，百程有限已经收到百程科技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2.0218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5年8月7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342.0218**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程科技	154.1206	45.06
2	天津睿恒顺	119.6790	34.99
3	百程一号	17.7053	5.18
4	百程二号	16.4375	4.81
5	百程三号	15.8036	4.62
6	百程四号	14.0471	4.11
7	段冬东	4.2287	1.23
合计		342.0218	100

5. 2015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398.9259**万元

2015年8月20日，百程有限股东会作出原股东会决议，同意百程科技将其对百程有限**72.2063**万元的货币出资以**5,733.8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阿里，将其对百程有限**3.9893**万元的货币出资以**3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艾捷尔，将其对百程有限**7.9786**万元的货币出资以**6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乐山资产，将其对百程有限**4.5478**万元的货币出资以**35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亮，将其对百程有限**32.9709**万元的货币出资以**4,5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元资本。同日，百程有限就前述转让分别与杭州阿里、北京艾捷尔、乐山资产、陈亮和瑞元资本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年8月20日，百程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6.9041**万元。其中，瑞元资本以**1,455**万元认缴新增出资**10.5487**万元；飞猪资产以**1,100**万元认缴新增出资**7.9786**万元；点睛致远以**1,650**万元认缴新增出资**11.9678**万元；和光博雅五号以**800**万元认缴新增出资**5.8044**万元；和光博雅六号以**450**万元认缴新增出资**3.2712**万元；和光博雅七号以**800**万元认缴新增出资**5.8044**万

元；和光博雅八号以450万元认缴新增出资3.2712万元；叶蓁以550万元认缴新增出资3.9893万元；孙丹以588.5万元认缴新增出资4.2685万元。瑞元资本、点睛致远、飞猪资产、和光博雅五号、和光博雅六号、和光博雅七号、和光博雅八号、叶蓁和孙丹共实际缴付出资7,843.5万元，其中56.9041万元计入百程有限的注册资本，其余7,786.595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22日，兴华会计出具《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13010048号），载明截至2015年8月31日，百程有限已经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6.9041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5年8月27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398.9259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睿恒顺	119.6790	30.0000
2	杭州阿里	72.2063	18.1000
3	瑞元资本	43.5196	10.9100
4	百程科技	32.4277	8.1287
5	百程一号	17.7053	4.4382
6	百程三号	16.4375	4.1204
7	百程四号	15.8036	3.9615
8	百程二号	14.0471	3.5212
9	点睛致远	11.9678	3.0000
10	乐山资产	7.9786	2.0000
11	飞猪资产	7.9786	2.0000
12	博雅五号	5.8044	1.4550
13	博雅七号	5.8044	1.4550
14	陈亮	4.5478	1.1400
15	孙丹	4.2685	1.0700
16	段冬东	4.2287	1.0600

17	北京艾捷尔	3.9893	1.0000
18	叶蓁	3.9893	1.0000
19	博雅六号	3.2712	0.8200
20	博雅八号	3.2712	0.8200
合计		398.9259	100

本轮增资过程中，百程科技、天津睿恒顺、段冬东、陈亮、北京艾捷尔、乐山资产、百程一号、百程二号、百程三号、百程四号和杭州阿里、瑞元资本、和光博雅五号、和光博雅六号、和光博雅七号、和光博雅八号、北京点睛、飞猪资产、孙丹、叶蓁于 2015 年 8 月签署《股东协议》，约定杭州阿里、瑞元资本、和光博雅五号、和光博雅六号、和光博雅七号、和光博雅八号、北京点睛、飞猪资产、孙丹和叶蓁（统称“新股东”）增资后，享有“注册资本的增加及优先认购权”、“注册资本的转让及优先购买权”、“售出事件项下新股东的退出权”、“进一步增资和反摊薄保护”、“新股东限制转让”、“利润分配优先权”和“公司清算剩余资产优先分配权”的特殊权利，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注册资本的增加及优先认购权	1、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其他主体或业务的收购或合并、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红利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所有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除上述事项外，新股东有权优先认购公司新增的全部或部分注册资本；就新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或新股东未认购的剩余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其他现有股东有权按其各自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享有第二次序优先认购权；就新股东和现有股东均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的部分，其他创始人股东有权按其各自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享有第三次序优先认购权
注册资本的转让及优先购买权	1、股权转让的限制：未经全部新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创始人股东之间不得相互或向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主体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曾松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主体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天津睿恒顺的股权；创始人股东不得采用间接转让的方式规避本协议对股权转让的限制； 2、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如果任一创始人股东拟向任何第三方主体转让其持有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应以书面形式事先通知每一新股东，新股东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决定并书面通知拟转让股权的创始人股东：（1）其将按照转让价格和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全部或部分购买转让股权；（2）行使共同出售权；（3）不同意该等转让，且新股东没有义务购买转让股权；（4）同意该等转让，且不行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使其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两名以上新股东选择优先购买时，按各自持股比例确定可购买的份额；就新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部分，其他现有股东有权按其各自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享有第二次序优先购买权； 3、共同出售权：如果任一创始人股东拟向其他创始人股东或股东之外的第三方主体转让其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新股东有权要求该拟受让转让股权的其他创始人股东或股东以外的第三方主体以转让价格及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购买新股东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4、以下转让不受上述条款限制：（1）任一股东为实施股东会根据本协议规定通过的任何员工股权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2）依据框架协议进行的第一步股权转让及增资以及第二步股权转让及增资；（3）股改基准日前创始人股东及公司为引入新投资者而进行的转股交易（如有），前提是该等融资估值不低于8亿元人民币
售出事件项下新股东的退出权	如果发生了售出事件，新股东有权向创始人股东和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 （1）创始人股东和公司按照新股东优先分配额购买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2）公司进行股权回购或减资（如届时法律允许）。由创始人股东在收到新股东售股通知后60日内向新股东购买新股东出售股权，或由公司按新股东优先分配额在法律允许的最短时间内完成回购或减资；（3）如前述“新股东出售股权”或“新股东减资”未能实现，则新股东有权要求其他股东向第三方共同出售公司股权（“第三方收购”），或要求公司进行解散清算；（4）如果新股东在售出事件或第三方收购中获得的金额不足投资额的1.5倍，公司及创始人股东同意共同以货币形式向新股东补足。
进一步增资和反摊薄保护	在公司后续进行增资时，进一步增资中新投资者为获得公司注册资本中登记在新投资者名下的每一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而支付的认购价格简称“新单位价格”，公司及创始人股东应保证进一步增资的新单位价格不得低于新股东获得公司股权的单位价格，否则，新股东有权根据新单位价格重新计算其有权获得的公司股权数量
新股东限制转让	新股东（杭州阿里除外）同意自其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两年内，无论公司是否完成挂牌或上市，非经创始人股东同意，新股东（杭州阿里除外）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利润分配优先权	如果公司在某一会计年度经股东会批准决定分红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包括但不限于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等），则税后利润应优先分配给新股东，直至新股东收到的利润分配使得新股东就新股东投资额（无论该投资是通过增资、转股或其他适当形式作出的）实现8%的年内部回报率，之后如果尚有剩余的税后利润，则按各股东当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如果新股东在某一会计年度收到的利润分配不足8%的年内部回报率，在下一经股东会批准决定进行利润分配的会计年度无须进行弥补
公司清算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资产应首先分配给新股东，直至新股东获得新股东优先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剩余资产 优先分配 权	分配额，其后按比例分配给各股东。如新股东分配所得不足新股东优先分配额，则创始人股东同意连带地向新股东以货币形式补足差额。不足以弥补每一新股东优先分配额的，新股东之间按其持股比例分配。创始股东依据本项规定所承担的补足差额的责任以其在公司清算时从公司实际/可以分配取得的剩余资产及收益为限。但是，任何应分配给违约一方的现金或财产，应首先被用于赔偿违约一方对守约方所造成的损失

注：创始人股东指天津睿恒顺和百程科技；现有股东指段冬东、陈亮、北京艾捷尔、乐山资产、百程一号、百程二号、百程三号 and 百程四号。

此外，《股东协议》还规定，股东会决议事项应由代表超过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其中必须包括杭州阿里的同意；董事会决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会成员中至少五名董事同意，其中必须包括杭州阿里委派董事的同意。

百程旅游整体改制时，各股东一致同意并签署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为：股东大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该等规定取消了杭州阿里在股东会决议时的特别权利以及杭州阿里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决议时的特别权利。《公司章程》第二百条规定：“公司及股东之行为及约定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如有任何冲突或不符之处，应以相关强制性规定为准。”

2015 年 12 月，全部新股东分别针对上述《股东协议》先后出具《承诺函》承诺：“1、中止《股东协议》第 3.1 条“注册资本的增加及优先认购权”、第 3.3 条“售出事件项下新股东的退出权”、第八条“财务、审计及利润分配”及第十条“解散和清算”项下公司优先向我方增发新增注册资本、发生售出事件时向我方回购

股份或减资、优先向我方分配利润以及清算时优先分配公司资产的义务；2、如果未来北京百程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成功的，则届时本承诺函自动失效，本承诺函中所中止的《股东协议》相关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股东协议》已规定而上述《承诺函》中未予中止的剩余特殊条款，主要包括“注册资本的转让及优先购买权”、“进一步增资和反摊薄保护”和“新股东限制转让”等，剩余特殊条款系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约定，不存在公司向股东承担责任的内容，未来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公司股东之间未产生过争议或纠纷，未来也不会影响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 2015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9日，百程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百程科技将其持有的百程有限的3.99万元出资作价850万元转让给林广茂。

2015年10月28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作出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出资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百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睿恒顺	119.68	30.00
2	杭州阿里	72.21	18.10
3	瑞元资本	43.52	10.91
4	百程科技	28.44	7.13
5	百程一号	17.71	4.44
6	百程三号	16.44	4.12
7	百程四号	15.80	3.96
8	百程二号	14.05	3.52
9	点睛致远	11.97	3.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乐山资产	7.98	2.00
11	飞猪资产	7.98	2.00
12	和光博雅五号	5.80	1.46
13	和光博雅七号	5.80	1.46
14	陈亮	4.55	1.14
15	孙丹	4.27	1.07
16	段冬东	4.23	1.06
17	叶蓁	3.99	1.00
18	林广茂	3.99	1.00
19	北京艾捷尔	3.99	1.00
20	和光博雅六号	3.27	0.82
21	和光博雅八号	3.27	0.82
合 计		398.93	100.00

7. 2015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百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四、（一）、2”部分。

8. 2015年12月，注册资本增加至25,268,969元

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2,268,969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5,268,969元。本次增资扩股2,268,969股，每股面值一元，每股股价36.95元，由林广茂、润信鼎泰、元达信资本、天津木马人、北京艾捷尔、高连浩、陆震、黄小静以现金认购，总计出资额为83,838,400元，出资额超过认购股份数额部分即81,569,431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8日，兴华会计出具《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13010052号），载明截至2015年12月3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83,838,400.00

元，其中：股本2,268,969.00元，资本公积81,569,431.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5,268,969.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25,268,969.00元。

2015年12月8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5,268,969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1	天津睿恒顺	6,900,070	27.31
2	杭州阿里	4,163,041	16.47
3	瑞元资本	2,509,115	9.93
4	百程科技	1,639,611	6.49
5	林广茂	1,583,182	6.27
6	百程一号	1,020,796	4.04
7	百程三号	947,701	3.75
8	百程四号	911,154	3.61
9	百程二号	809,883	3.21
10	点睛致远	690,001	2.73
11	乐山资产	460,005	1.82
12	飞猪资产	460,005	1.82
13	和光博雅五号	334,652	1.32
14	和光博雅七号	334,652	1.32
15	高连浩	270,636	1.07
16	陈亮	262,203	1.04
17	北京艾捷尔	252,692	1.00
18	孙丹	246,100	0.97
19	段冬东	243,805	0.96
20	叶蓁	230,002	0.91
21	和光博雅六号	188,600	0.75
22	和光博雅八号	188,600	0.75
23	润信鼎泰	135,318	0.54
24	元达信资本	135,318	0.54

25	陆震	135,318	0.54
26	黄小静	135,318	0.54
27	天津木马人	81,191	0.32
	合计	25,268,969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三）公司的股权明晰、出资合法合规

公司的出资及历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和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出资瑕疵；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和《标准指引》第四条规定的“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百程旅游股东历次出资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并办理了验资，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历次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百程旅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被冻结或被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

八、红筹架构的搭建与拆除

（一）红筹架构的搭建

1. 设立境外拟上市主体——开曼百程

开曼百程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 万美元，授权发行 5 万股，实际发行 1 股，NovaSage Nominees (Cayman) Limited（开曼公司注册代理机构）持有 1 股为该公司唯一的股东，曾松为该公司董事。同日，NovaSage Nominees (Cayman) Limited 将其持有开曼百程的 1 股以每股 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Sunrising，开曼百程董事会同意 Sunrising 以及 Sunville 分别以每股 1 美元的价格申购开曼百程股份 2 股和 197 股。以上股权变更完成后，开曼百程实际发行 200 股，Sunville 持有 197 股，Sunrising 持有 3 股。

Sunville 于 2011 年 5 月 6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该公司由曾松 100%控股；Sunrising 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该公司由段冬东 100%控股。

2. 设立维尔京百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开曼百程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维尔京百程。维尔京百程注册资本 5 万美元，授权发行 5 万股，实际发行 1 股，开曼百程为其唯一股东。

3. 设立香港百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维尔京百程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在香港设立香港百程。香港百程注册资本 1 万港币，授权发行 1 万股，实际发行 1 股，维尔京百程为其唯一股东。

4. 设立境内外商独资企业——百程环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香港百程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在北京设立百程环球。根据设立时的《营业执照》，百程环球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核桃园 30 号 4 号楼 C 座 105、106 室，法定代表人曾松。

5. 开曼百程第一次境外私募融资（“A 轮融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2 年 12 月 7 日，开曼百程、Sunville 和 Sunrising 等与 A 轮境外投资人签署了 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优先股购买协议》）。约定开曼百程向创始人增发 60,632,781 股普通股；向投资人增发 3,900,800 股普通股（价格 0.01755 美元/股），30,258,800 股 A1 优先股（价格 0.01755 美元/股），8,000,000 股 A2 优先股（价格 0.075 美元/股），46,095,238 股 A3 优先股（价格 0.1085 美元/股）。总计融资 6,199,513 美元。本次融资完成后，开曼百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Sunville	普通股	59,252,781	39.80
2	Ventech China II SICAR	A3 轮优先股	42,407,619	28.48
3	Taishan Invest AG	A1 轮优先股	8,546,800	8.43
		A2 轮优先股	4,000,000	
4	JAF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A1 轮优先股	10,856,000	7.29
5	Investor Investment Asia Limited	A1 轮优先股	7,599,200	5.10
6	IGC Asia Fund V, L.P.	A3 轮优先股	3,687,619	2.48
7	My Channel Co., Ltd.	普通股	3,348,800	2.25
8	Investor Group Asia L.P.	A1 轮优先股	3,256,800	2.19
9	HP Capital Partners Ltd.	A2 轮优先股	2,000,000	1.34
10	Sunrising	普通股	1,380,000	0.93
11	Grandcom Group Limited	A2 轮优先股	1,333,333	0.90
12	Dragon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A2 轮优先股	666,667	0.45
13	Agile Partners Ltd.	普通股	552,000	0.37
合计		—	148,887,620	100%

注：本次融资完成的同时，开曼公司预留了员工期权 7,836,190 股，占假设期权全部行权后开曼百程股份总额的 5.00%。

6. 签署控制协议，搭建 VIE 红筹架构

(1) 2012 年 12 月，百程环球、百程科技及曾松、段冬东、陈亮三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协议控制百程科技、百程有限的有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约主体	签约时间	主要内容
1	购买选择权协议	甲方：百程环球 乙方：曾松、段冬东、陈亮 丙方：百程科技	2012-12-12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转让乙方所持有的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及/或要求丙方转让丙方所持有的百程有限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权益
2	独家管理咨询协议	甲方：百程环球 乙方：百程科技	2012-12-12	乙方聘请甲方提供独家管理咨询服务，乙方根据甲方为乙方提供管理咨询服务而支付管理咨询服务费用
3	独家管理咨询协议	甲方：百程环球 乙方：百程有限	2012-12-12	乙方聘请甲方提供独家管理咨询服务，乙方根据甲方为乙方提供管理咨询服务而支付管理咨询服务费用
4	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百程环球 乙方：百程科技	2012-12-12	甲方根据协议向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5	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百程环球 乙方：百程有限	2012-12-12	甲方根据协议向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6	股权质押	甲方：百程环球 乙方：曾松、段	2012-12-12	甲乙双方签署《股权质押协议》作为《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独家管理

	协议	冬东、陈亮 丙方：百程科技		咨询协议》、《购买选择权协议》三份主合同的担保。乙方将其拥有的丙方 100%股权、丙方将其拥有的百程有限 100%股权及该等股权所附带和派生的一切权利、利益、红利及其他所有孳息，全部质押给甲方
--	----	------------------	--	--

（2）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3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文号为“（京朝）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 00000504 号”、“（京朝）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 00000505 号”、“（京朝）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 00000506 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段冬东、曾松、陈亮分别将其持有的百程科技 4.5 万元、27.87 万元、267.63 万元出资质押给百程环球，质权登记编号分别为 110101001195213_0004、110101001195213_0005、110101001195213_0006。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文号为“（京朝）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 00000369 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百程科技将其持有的百程有限 150 万元出资质押给百程环球，质权登记编号为 110105001492616_0001。

7. 2013 年 3 月，开曼百程拆股

2013 年 3 月 11 日，开曼百程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开曼百程按 1: 10 比例进行拆股。本次股票分割结束后，开曼百程已发行股份数变更为 1,567,238,090 股。

8. 开曼百程的股份转让及第二次境外私募融资（“B 轮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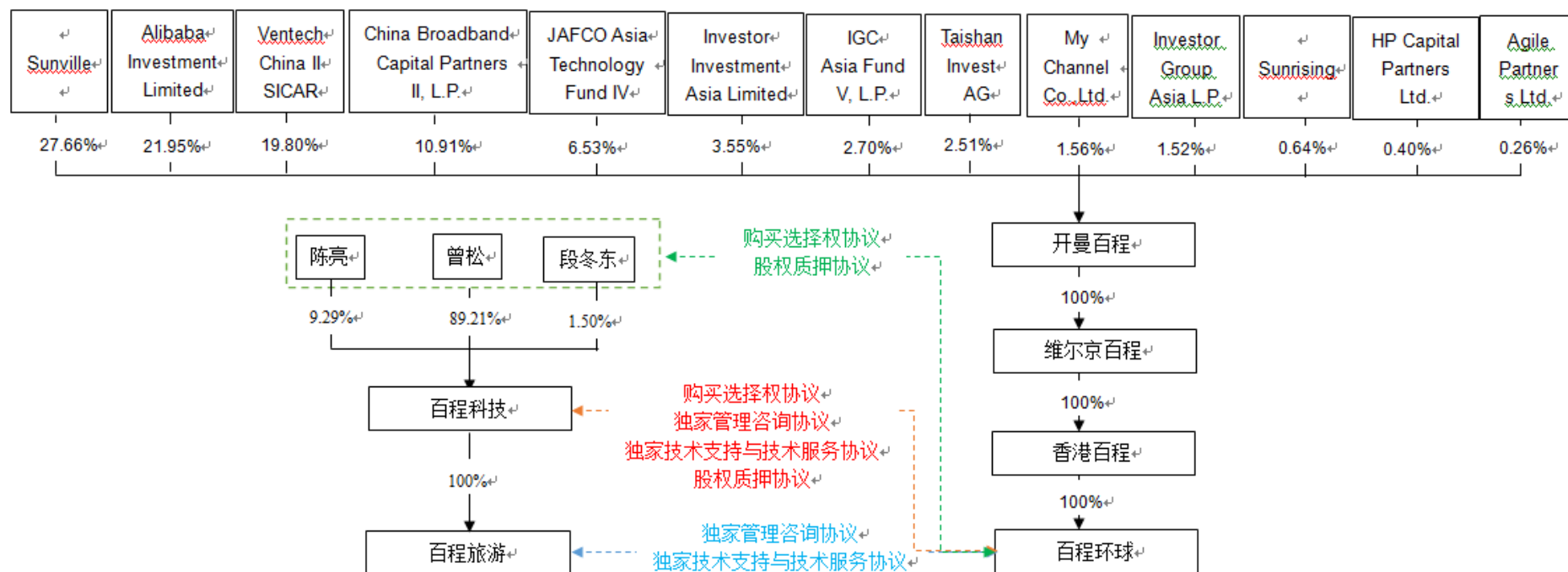
2014 年 3 月 20 日，Taishan Invest AG 将其持有的开曼百程 48,828,985 股 A1 类优先股，Taishan Invest AG、Dragon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Grandcom Group Limited、HP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将其分别持有的开曼百程 22,852,523 股、6,666,670 股、13,333,330 股、11,426,261 股 A2 类优先股

转让给 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II, L.P., 转让价款共计 1,973,684.00 美元。同时, 开曼百程向境外投资者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JAFE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IGC Asia Fund V, L.P.发行 653,015,869 股 B 类优先股, 融资 12,500,000.00 美元。本轮融资完成后开曼百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Sunville	普通股	592,527,810	27.66
2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普通股	13,800,000	21.95
3	Ventech China II SICAR	A3 类优先股	424,076,190	19.80
4	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	B 轮优先股	130,603,174	10.91
		A1 优先股	48,828,985	
		A2 轮优先股	54,278,784	
5	JAFE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A1 轮优先股	108,560,000	6.53
		B 轮优先股	31,344,761	
6	Investor Investment Asia Limited	A1 轮优先股	75,992,000	3.55
7	IGC Asia Fund V, L.P.	A3 轮优先股	36,876,190	2.70
		B 轮优先股	20,896,507	
8	Taishan Invest AG	A1 轮优先股	36,639,015	2.51
		A2 轮优先股	17,147,477	
9	My Channel Co., Ltd.	普通股	33,488,000	1.56
10	Investor Group Asia L.P.	A1 轮优先股	32,568,000	1.52
11	Sunrising	普通股	13,800,000	0.64
12	HP Capital Partners Ltd.	A2 类优先股	8,573,739	0.40
13	Agile Partners Ltd.	普通股	5,520,000	0.26
	合计	—	2,141,892,059	100%

注: B 轮融资完成后, 开曼百程预留的员工期权增至 195,217,372 股, 占假设期权全部行权后开曼百程股份总额的 8.35%。

综上, 百程环球、百程科技、百程有限及曾松、陈亮、段冬东签署的全部控制协议生效后, 百程环球对百程科技、百程有限即形成协议控制模式, VIE 红筹架构亦搭建起来。截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 VIE 红筹架构如下图所示:



（二）红筹架构的拆除

1. 签署《关于百程旅行网重组的框架协议》

2015年6月19日，Sunville、Sunrising、境外投资者、开曼百程、维尔京百程、香港百程与百程环球、百程科技、百程旅游及曾松、段冬东、陈亮签署《关于百程旅行网重组的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对解除VIE协议进行了安排。上述协议约定，百程科技以10,924万元收购香港百程所持有的百程环球的股权，百程环球与百程科技、百程有限之间的控制协议将于百程环球股权收购资金到位之日终止。

2. 签署《关于百程旅游的境内重组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

2015年7月17日，杭州阿里、北京艾捷尔及其他投资人、百程科技、百程有限与曾松、段冬东、陈亮及徐开磊签署《关于百程旅游的境内重组框架协议》，对解除VIE协议后百程有限的股权结构进行了安排。

3. 百程科技收购百程环球

2015年7月6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下发“朝商复字[2015]2565号”《关于北京百程环球科技有限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转制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香港新佰程国际旅游有限公司将其（占注册资本100%的）股权转让给百程科技。

2015年9月22日，百程科技将收购百程环球的资金汇至香港百程的银行账户。根据《关于百程旅行网重组的框架协议》约定，《独家管理咨询协议》、《购买选择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以及《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等控制协议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终止。

4. 解除股权质押

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2015年7月13日核发了“（京朝）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00003502号”、“（京朝）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00003503号”、“（京朝）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00003504号”文件，对出质人为段冬东（出质金额为4.5万元），

出质人为曾松（出质金额为 267.63 万元），出质人为陈亮（出质金额为 27.87 万元）的三项关于百程科技的质权登记于当日予以了注销。

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核发了“(京朝)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 00003474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对出质人为百程科技（出质金额为人民币 150 万元）的关于百程有限的质权登记于当日予以了注销。

5. 回购境外投资者的股权

（1）签署股权回购协议

2015 年 6 月 19 日，根据《关于百程旅行网重组的框架协议》，开曼百程与境外投资者签署《股权回购协议》，除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以 9,000,000 美元总价转让外，开曼百程以每股 0.019243 美元的价格回购其余境外投资者持有的开曼百程的普通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出售方	回购股数	性质	回购金额（美元）
1	My Channel Co., Ltd	3,348,800	普通股	644,410
2	Agile Partners Ltd	5,520,000	普通股	106,221
3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470,171,427	B 类优先股	9,000,000
4	VENTECH CHINA II SICAR	424,076,190	A3 类优先股	8,160,498
5	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	130,603,174	B 类优先股	2,513,197
		48,828,985	A1 类优先股	939,616
		54,278,784	A2 类优先股	1,044,487
6	JAFECO ASIA TECHNOLOGY FUND IV	108,560,000	A1 类优先股	2,089,020
		31,344,761	B 类优先股	603,197
7	Investor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75,992,000	A1 类优先股	1,462,314
8	Taishan Invest AG	36,639,015	A1 类优先股	705,045
		17,147,477	A2 类优先股	329,969
9	IGC Asia Fund V, L.P.	36,876,190	A3 类优先股	709,609
		20,896,507	B 类优先股	402,111
10	Investor Group Asia, L.P.	32,568,000	A1 类优先股	626,706
11	HP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8,573,739	A2 类优先股	164,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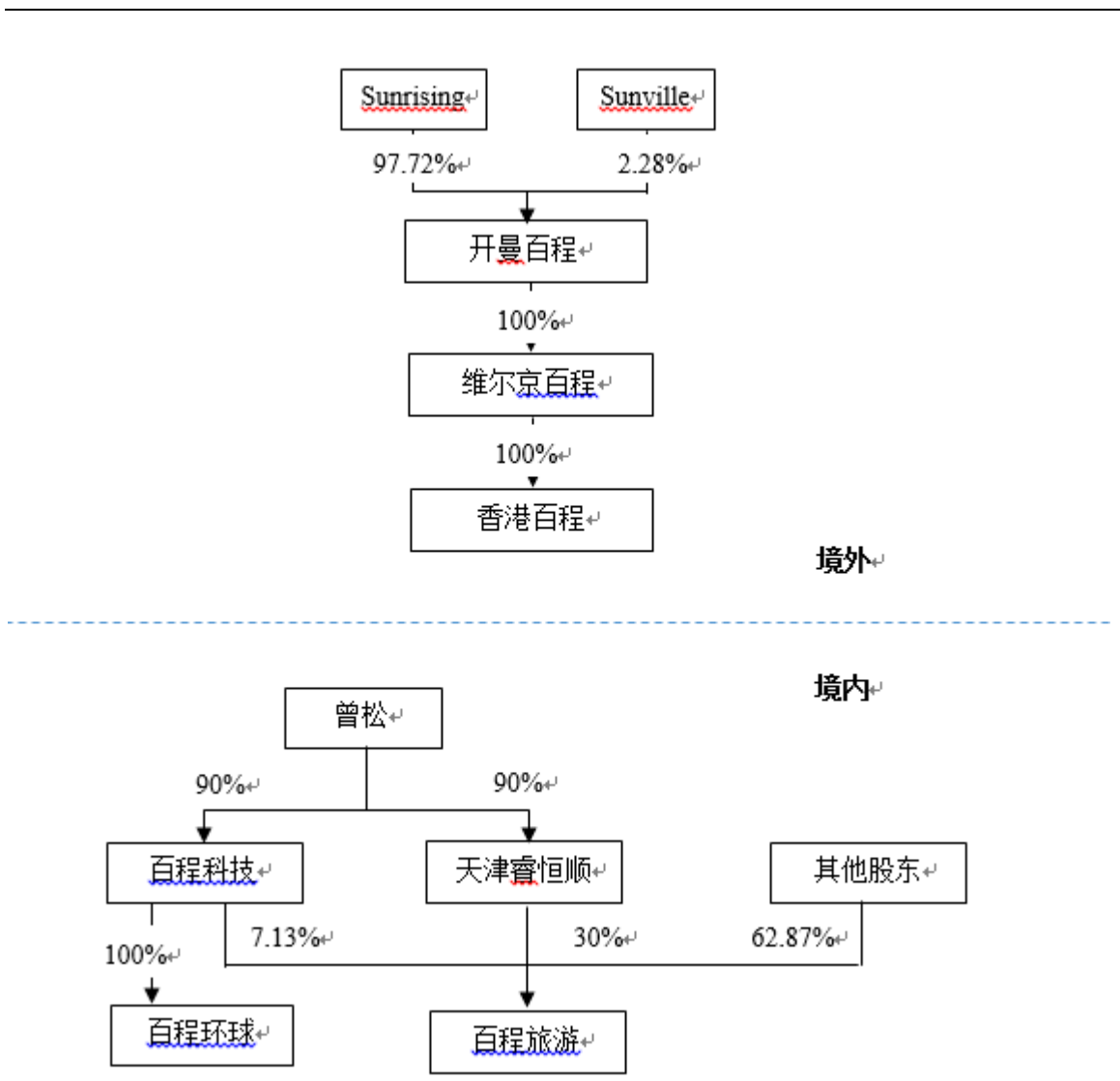
序号	股权出售方	回购股数	性质	回购金额（美元）
	合计	1,535,564,249	-	29,501,345

（2）回购境外投资者的股权

2015 年 9 月，香港百程将出售百程环球 100%股权所获得的股权转让款，以利润分配方式支付给开曼百程。此后，开曼百程以香港百程支付的利润及自有资金共计 29,501,345.00 美元，回购了境外投资者的全部股份。

2015 年 10 月 20 日，根据开曼百程的 Register of Members（股东注册名录），境外投资者均已退出开曼百程。

至此，VIE 红筹架构拆除完毕，此时拆除红筹架构后的公司构架图如下：



5. 百程有限内部重组完成

2015 年 8 月，公司根据《关于百程旅游的境内重组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调整了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中“（二）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三） 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涉及主体的处置

2015 年 10 月 28 日，段冬东将其持有的 Sunrising 股份转让予 ONG KHENG YEAW，本次股权转让后 ONG KHENG YEAW 成为 Sunrising 的唯一股东；2015

年 10 月 29 日，曾松将其持有的 Sunville 股份转让给 ONG KHENG YEAW，本次股权转让后 ONG KHENG YEAW 成为 Sunville 的唯一股东。自此，百程旅游不再与开曼百程、维尔京百程、香港百程存在关联关系。

百程科技收购百程环球后，根据《关于百程旅行网重组的框架协议》的约定，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递交了注销百程环球的申请。2015 年 11 月 23 日，百程环球收到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百程环球注销。

（四） 外汇登记及税收情况

1、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情况

① 2012 年 10 月 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向曾松、段冬东分别核发了“个字（2012）342 号、个字（2012）343 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完成开曼百程设立的外汇登记。

② 2013 年 2 月 2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向曾松、段冬东分别核发了“个字（2012）342B 号、个字（2012）343B 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完成开曼百程增发普通股及 A 类优先股融资的外汇登记。

③ 2014 年 6 月 1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向曾松、段冬东分别核发了“个字（2012）342B2 号、个字（2012）343B2 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完成了开曼百程增发 B 类优先股融资的外汇登记。

④ 2015 年 11 月 18 日，曾松、段冬东分别依照相关法规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办理了外汇注销登记手续。

2、收购百程环球股权的纳税情况

2015 年 8 月 20 日，百程科技依据与香港百程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代扣代缴香港百程出售百程环球 100% 股权所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共计 9,176,815.61 元。

（五） 境内境外控股权未发生变化

如上，百程环球与百程科技、曾松、段冬东、陈亮系依据控制协议中的《股权质押协议》办理了百程科技和百程有限的股权质押登记，直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百程科技和百程有限的股权质押登记被注销，百程环球并未行使协议项下质权。除《股权质押协议》以外，控制协议中的其他协议《购买选择权协议》、《独家管理咨询协议》和《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等核心协议均未实际履行。百程有限一直独立自主运营，并不由百程环球支配。协议控制关系解除前后，曾松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均超过 30%并一直担任本公司的董事长。报告期内，曾松是百程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百程有限的实际运营。因此，上述协议控制架构的建立或拆除不影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松对本公司持续实际控制的能力。

九、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2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翻译服务；劳务服务；会议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出境旅游的 O2O 服务，主要从事在线签证办理业务、旅游度假服务、目的地服务，以及企业国际商务旅游业务。

（二） 公司的经营资质、资格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包括：

证书名称	许可经营业务	证书编号	签发单位	颁发日期/有效期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 境内旅游业务 (二) 出境旅游业务 (三) 入境旅游业务	L-BJ-CJ00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2015-04-13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京 ICP 证 150744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5-09-09 至 2020-09-09

公司获得的其他资质或荣誉如下：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获得时间
北京市 AAAAA 旅行社	北京市旅行社等级评定委员会	2013 年 8 月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证书（一、二类客运）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4 年 10 月
北京市旅游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北京市旅游行业协会	2014 年 12 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了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证书、许可证书，公司拥有上述相关证书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公司开展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公司目前持有所有资质均处于有效期范围内，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目前经营合法合规，对于将到期的相关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亦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公司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取得的《营业执照》和其他经营必需的资质至今合法有效，并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其失效的潜在因素；根据法律、法规和现

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的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天津睿恒顺，实际控制人为曾松。

2.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百程科技	6.49%	经营电信业务；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旅游及签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未经专项审批的除外）；翻译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百货。
2	杭州阿里	16.47%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除证券、期货）；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瑞元资本	9.93%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	林广茂	6.27%	—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百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曾松出资1%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控制的其他企业
徐开磊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乐山资产90%的权益，乐山资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百程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百程四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斌	董事	持有北京点睛无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85%的股权
陈鑫	监事	百程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百程三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为与华远国旅的往来团款。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华远国旅	团组业务	市场定价	1,440,055.00	3,824,001.52	10,796,115.00
合计			1,440,055.00	3,824,001.52	10,796,115.00

2013 年、2014 年公司采购渠道处于建立和开拓初期，因此暂时通过华远国旅采购旅游产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2015 年至今，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对华远国旅的采购金额逐步减少。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远国旅	签证业务	市场定价	-	272,315.53	924,200.34
合计			-	272,315.53	924,200.34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远国旅提供线下签证服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2014 年公司调整战略，逐步放弃线下同业签证业务，公司向华远国旅提供签证服务金额也逐步减少，从 2013 年的 92.42 万元降低至 2014 年的 27.23 万元，2015 年 1-8 月未发生相关业务。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转让无形资产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月至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百程科技	转让商标	1,641,290.00	—	—
2	百程科技	受让商标	—	1,990,443.34	—

上述关联交易为2014年3月公司将名下的十个商标以账面价值199.04万元转让给百程科技，2015年8月又以账面价值164.13万元予以转回，被转让的商标详情见下表：

序号	商标	申请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	----	------	-----	------

序号	商标	申请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佰程	39	5959075	2010-4-28 至 2020-4-27
2	佰程	42	5959074	2010-4-28 至 2020-4-27
3	佰程	43	5959073	2010-2-28 至 2020-2-27
4	Byecity	39	5821178	2010-3-28 至 2020-3-27
5	Byecity	42	5821179	2010-3-28 至 2020-3-27
6	Byecity	43	5821180	2010-3-28 至 2020-3-27
7	完全自由行	41	5821177	2010-6-7 至 2020-6-6
8	再见城市	39	5821173	2010-3-28 至 2020-3-27
9	再见城市	42	5821172	2010-3-28 至 2020-3-27
10	再见城市	43	5821171	2010-2-7 至 2020-2-6

（2）有偿使用商标的关联交易

2014年3月，为履行VIE协议，百程有限将其商标（佰程、完全自由行、再见城市、Byecity）以账面价值1,990,443.34元转让给百程科技。转让完成后，百程科技将该等商标许可百程有限有偿使用，百程有限按20,775.83元/月向百程科技支付许可使用费，该等交易在VIE架构拆除后已经终止。

（3）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松作为担保人，为公司的下述借款提供了关联担保：

序号	贷款方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公借贷字第1500000047909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100	2015-3-30 至 2016-3-30	曾松	曾松提供个人保证,并以其位于北京顺义的一处房产进行抵押	个高保字第1500000024791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公借贷字第1500000042809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200	2015-3-24 至 2016-3-24	曾松	曾松提供个人保证,并以其位于北京顺义的一处房产进行抵押	个高保字第1500000024791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公借贷字第1500000038144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400	2015-3-16 至 2016-3-16	曾松	曾松提供个人保证,并以其位于北京顺义的一处房产进行抵押	个高保字第1500000024791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公借贷字第1500000095421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100	2015-6-16 至 2016-6-16	曾松	曾松提供个人保证,并以其位于北京顺义的一处房产进行抵押	个高保字第1500000024791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三)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1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拆入（其他应付款）				
1	百程环球	/	65,364,905.91	14,325,000.00
2	香港百程	/	1,999,108.54	1,999,108.54
3	曾松	/	5,080,000.00	5,077,900.00
4	华远国旅	222,689.94	427,844.25	486,642.53
拆出（其他应收款）				
1	百程科技	5,801,755.52	5,215,223.06	2,525,716.12
2	香港百程	559,683.30	/	/
3	北京百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30.00	/
4	华远国旅	582,730.23	787,944.54	58,745.90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公司的商标交易和业务合作，为公司拓宽市场提供了便利条件，有利于公司在创业初期迅速打开局面，未对公司和其他股东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控制企业等关联方之间存在相互资金调度、拆借的情形。公司已逐步清理与关联方的往来借款，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资金拆入总余额为 22.27 万元，公司资金拆出总余额为 694.42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已经清理完毕。

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往来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资金往来事项、资金往来支付程序、审计和档案管理、违反制度的处理措施进行了规定。

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在经营过程中将会切实履行该等制度的规定，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松已出具书面承诺，以后严格执行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不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

（四） 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股东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同意：“《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13年至今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平等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五）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已切实履行。公司的上述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关于华远国旅相关情况的特别说明：

华远国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松曾经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销售工艺美术品、服装；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翻译服务；会议服务。”，与公司的经营项目存在重合。曾松于 2014 年 2 月开始逐步退出华远国旅，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曾松不再担任华远国旅任何职务，且不持有股权；曾松哥哥曾勤担任华远国旅董事，目前持有华远国旅 7.88% 的股权，对华远国旅不具备控制权。

如上，曾松已退出华远国旅，不担任华远国旅的任何职务也不持有华远国旅股权，曾勤虽持有华远国旅的股权但未达到控股地位，因此，曾松、曾勤与华远国旅已经不存在控制关系。公司与华远国旅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也未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百程旅游发生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曾松出具了如下承诺：

（1）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承诺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承诺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承诺人保证其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

子女及其配偶等，也遵守上述承诺；

（5）对于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除公司（含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在本承诺中相同的义务；

（6）承诺人及其相关公司、企业与公司产品或业务如果出现相竞争的情况，则承诺人及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如因违反本承诺而从中受益，承诺人同意将所得收益全额补偿给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其现有的关联方并未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上述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可以被有效执行，其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公司拥有房产的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无自有房产。

（二） 公司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 注册商标

百程有限与百程科技于2015年8月10日签署《商标转让合同》，约定百程科技将其名下28项注册商标转让给百程旅游，其中10项（下表编号为1-3、7-9、11、13-15）按照账面值转让（转让价格等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十部分（二）2“偶发性关联交易”），另外18项为无偿转让，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约定转让的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描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项目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佰程	百程科技	5959075	39	2010-04-28 至 2020-04-27	无
2	佰程	百程科技	5959074	42	2010-04-28 至 2020-04-27	无
3	佰程	百程科技	5959073	43	2010-04-28 至 2020-04-27	无
4	百城	百程科技	5885686	39	2010-05-28 至 2020-05-27	无
5	百城国际	百程科技	5885687	39	2010-05-28 至 2020-05-27	无
6	百城国际旅行网	百程科技	5885688	39	2010-05-28 至 2020-05-27	无
7	Byecity	百程科技	5821178	39	2010-03-28 至 2020-03-27	无
8	Byecity	百程科技	5821179	42	2010-03-28 至 2020-03-27	无

9	Byecity	百程科技	5821180	43	2010-03-28 至 2020-03-27	无
10	完全自由行 Fancy individual tour	百程科技	5821176	16	2009-10-28 至 2019-10-27	无
11	完全自由行	百程科技	5821177	41	2010-06-07 至 2020-06-06	无
12	再见城市	百程科技	5821174	35	2010-03-28 至 2020-03-27	无
13	再见城市	百程科技	5821173	39	2010-03-28 至 2020-03-27	无
14	再见城市	百程科技	5821172	42	2010-03-28 至 2020-03-27	无
15	再见城市	百程科技	5821171	43	2010-02-07 至 2020-02-06	无
16	百程	百程科技	12809530	39	2015-03-14 至 2025-03-13	无
17	百程	百程科技	12809840	42	2014-10-28 至 2024-10-27	无
18	百程	百程科技	12809897	43	2014-10-28 至 2024-10-27	无
19		百程科技	14742364	35	2015-09-07 至 2025-09-06	无
20		百程科技	14742903	39	2015-06-28 至 2025-06-27	无
21	Baicheng.com	百程科技	14743022	39	2015-06-28 至 2025-06-27	无
22	Baicheng.com	百程科技	14743305	43	2015-06-28 至	无

		技			2025-06-27	
23	百程旅行网	百程科技	14743004	39	2015-06-28 至 2025-06-27	无
24	百程旅行网	百程科技	14743164	42	2015-06-28 至 2025-06-27	无
25	百程旅行网	百程科技	14743274	43	2015-06-28 至 2025-06-27	无
26	BCTS	百程科技	15084757	35	2015-06-28 至 2025-06-27	无
27	BCTS	百程科技	15084792	39	2015-06-28 至 2025-06-27	无
28	BCTS	百程科技	15084872	42	2015-06-28 至 2025-06-27	无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已就上述商标权转让分别出具了《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载明相关商标的转让/移转申请已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受理。

3. 专利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拥有任何专利。

4. 域名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10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byecity.com	百程旅游	1999-11-21	2018-11-21
2	Byecity.com.cn	百程旅游	2002-10-30	2019-10-30
3	baicheng.com	百程旅游	2003-5-10	2016-5-11
4	100trips.com	百程旅游	2008-8-13	2022-8-14
5	100trip.com	百程旅游	2008-10-12	2022-10-13
6	100trips.cn	百程旅游	2013-4-16	2020-4-16
7	100trips.net	百程旅游	2013-4-16	2020-4-16
8	100trips.com.cn	百程旅游	2013-4-16	2020-4-16
9	100trip.net	百程旅游	2013-5-14	2020-5-14
10	baichengly.com	百程旅游	2015-5-15	2016-5-15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购物神器软件 V1.0	百程旅游	2015SR138552	2015-05-13	2015-05-13	原始取得	无
2	海外 GDS 软件	百程旅游	2015SR138568	2015-03-05	2015-03-05	原始取得	无
3	海外字典库软件	百程旅游	2015SR138558	2015-04-29	2015-04-29	原始取得	无
4	签证服务大厅软件 V1.0	百程旅游	2015SR138573	2015-06-30	2015-06-30	原始取得	无

5	签证工业化 软件 V1.0	百程旅游	2015SR138545	2015-04-10	2015-04-10	原始 取得	无
6	签证官软件 V1.0	百程旅游	2015SR138560	2014-08-26	2014-08-26	原始 取得	无

除以上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2015年8月10日,百程环球与百程旅游签署《著作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百程旅游,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全球签证网络预定系统 V1.0	百程环球	2014SR053810	2011-11-20	2012-08-15	原始取得	无
2	佰程国际酒店预订系统 V1.0	百程环球	2014SR053806	2009-01-01	2009-12-30	原始取得	无
3	百程旅行网签证大厅平台 V1.0	百程环球	2015SR025795	2014-12-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已就该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转让申请分别出具《软件登记受理通知书》,对转让申请予以受理。

6. 其他著作权

2015年8月10日,百程科技与百程旅游签署《著作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1项著作权无偿转让给百程旅游,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该著作权的具体内容如下: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时间	登记日期
百程旅行网 logo 设计	百程科技	国作登字-2014-F-00144800	2014-04-22	2014-07-07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已就该著作权转让出具了《著作权登记受理通知书》,确认申请文件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上述知识产权或由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原始取得，或者由公司依法受让取得，不存在对第三方的依赖。百程科技、百程环球向百程旅游转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著作权的请求已被相关政府部门受理，百程旅游取得该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主要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承租了5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物业名称	承租人	出租人	面积（m²）	租金	租期
1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131号二层201室	百程旅游	北京君天首业商贸有限公司	950	121,362.50 元/月。从第三年开始递增，递增比例为 5%/年	2014-5-1 至 2019-4-30
2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西楼 15F 室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荣广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193.94	17,107 元/月	2015-4-18 至 2016-4-17
3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 18 号 2401 室	沈阳分公司	燕霄	88.81	38,000 元/年	2015-3-25 至 2016-3-24
4	四川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 4 段 27 号商鼎国际 1 栋 2 单元 1004 号	成都分公司	卢志力	100.83	12,000 元/月	2013-3-1 至 2018-2-28
5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 33 号 1708 房	广州分公司	李威植	202	19,998 元/月	2014-5-4 至 2016-5-3

备注：根据公司确认，上表中第一处房屋所在的土地（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131号的土地）属于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民委员会所有，地上建筑为北京龙立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自建。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民委员会于2014年4月21日出具《证明》，确认北京龙立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村民委员会租赁了1131

号土地并在其上自建建筑物，村民委员会同意该建设行为，该建筑物不属于违章建筑。

而北京龙立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亦于2013年9月12日出具《转租证明》，证明其为1131号大厦所有者，其已将该大厦出租给北京君天首业商贸有限公司，并同意北京君天首业商贸有限公司对外转租。

（四） 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4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 沈阳分公司

根据沈阳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沈阳分公司的现状如下：

名称	北京百程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所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 18 号（24-01）
负责人	李鑫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1 月 0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经济信息咨询；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分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海分公司现状如下：

名称	北京百程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西楼 15F 室

负责人	张洋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0 年 8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翻译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成都分公司

根据成都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成都分公司现状如下：

名称	北京百程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27 号 1 栋 2 单元 10 楼 4 号
负责人	刘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 月 8 日至 2030 年 8 月 7 日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翻译服务；会议服务；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广州分公司

根据广州分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广州分公司现状如下：

名称	北京百程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 33 号 1708 房（仅限办公用途）
负责人	黄帆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0 年 08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为提供旅游服务，百程旅游按业务需要向旅游产品供应商采购旅游产品，合作模式均为事先签署长期合作协议，之后在该合作协议项下根据具体发生的旅游服务结算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发生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合作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标的	发生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新加坡六星旅行社	在新加坡为旅游团（者）提供旅游服务	4,711,616.87	2014-4-22
2	北京保盛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国际机票/国内机票的预定服务	4,612,333.00	2015-10-15
3	阿拉伯游踪Arabian Adventures	在非洲中东为旅游者提供接待服务	4,379,729.12	2015-3-16
4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作为组团方向公司提供旅游服务，公司作为代理方销售供应商的旅游产品	3,046,849.00	2015-7-1
5	北京华远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国际机票/国内机票/境外火车票/船票预定服务	2,566,418.00	2015-8-27
6	北京市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供应商作为组团方向公司提供旅游服务，公司作为代理方销售供应商的旅游产品	2,561,735.00	2015-1-1

7	赛特国际旅行社北京朝阳分社	提供国内、国际机票服务	2,162,568.50	2015-6-23
8	上海东美航空旅游有限公司	提供国内、国际机票服务	2,084,419.00	2015-7-4
9	广州天马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为公司客户在签证国办理签证	4,939,732.00	2015-2-4
10	深圳市度假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证部	为公司客户在签证国办理签证	23,410,826.50	2015-9-16
11	浙江美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为公司客户在签证国办理签证	3,785,329.00	2015-5-1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采购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2.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由于公司业务特殊性，其服务的对象均为旅游团体或个人，单体合同金额低、合同期限短，基本采用公司的格式合同，该等格式合同的基本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1	《签证订单条款》	公司接收客户寄送的申请签证资料，并在协助客户完善申请资料后送往申请国领馆办理签证手续，在申请成功后将签证发送给客户；同时针对双方在协议履行期间，公司对客户资料的返还义务范围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	《出境自由行旅游合同条款》	公司根据旅游者填写的自由行确认单内容向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景点门票等两项以上的旅游产品，不安排领队，因不属于跟团出境游，亦不涉及团队出境游的登记手续，由旅游者独立出行并自行安排游览行程。
3	《单项订单条款》	公司根据客户在线成功提交的单项订单内包含的单项旅游体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门票、交通、导游、观光游等旅游服务项目），为客户提供其所需的单项服务；同时就各类单项服务所涉权利义务内容进行了约定。

4	《出境自由行旅游专属定制合同》	公司按照旅游者具体旅游需求，为旅游者专门设计旅游行程，并根据行程为旅游者提供相应机票、酒店、游览、签证、境外导游等项目的旅游产品及服务。
5	《团队出境旅游合同》	公司通过采购其他旅游产品供应商的整套旅游服务或者通过与境外地接社的合作，为旅游者提供包含签证、交通、酒店、餐饮、导游等完整的旅游服务，安排领队并办理相应团队出境游登记手续。
6	《旅游服务协议书》	公司根据某些企业类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企业员工或者企业的客户办理国际商务旅游，并结合企业及具体旅游者的行程要求为其专门设计旅游行程，并提供相应机票、酒店、游览、签证、境外导游等项目的旅游产品及服务。

3. 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借款及担保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自设立以来的历次修改

2015年10月22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经核查，《公司章程》已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备案。

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5,268,969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七条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

本结构的条款。经核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备案。除本次修订外，百程旅游的公司章程未做其他修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系按照《监管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三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制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百程旅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百程旅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百程旅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1. 百程旅游现行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另外，百程旅游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指导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2. 百程旅游现行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董事会的议事规则。百程旅游还专门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董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明确

指引。

3. 百程旅游现行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百程旅游还专门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监事会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4. 百程旅游现行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总经理的工作细则。百程旅游还专门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作为公司总经理规范工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含创立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在外单位担任职务	
		单位名称	职务
曾松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市旅游行业协会	旅行社分会副会长
		百程科技	董事长
		天津睿恒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百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开磊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众兴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五方(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毅柏（深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乐山资产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常伟	董事、副总经理	/	/
李文翰	董事	/	/
李钧	董事	上海融楚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湖畔山南资本管理公司	副总裁
刘斌	董事	北京点睛无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易查在线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总经理
		北京易查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徐明	董事	北京易孚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财务总监
		北京易孚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鲁海峰	监事	/	/
王剑	监事	/	/
陈鑫	监事	/	/
刘璇	董事会秘书	/	/
王萌	财务总监	/	/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和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根据相关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履行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业已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政策的情况

1. 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设税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2. 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不享有任何税收优惠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从事的O2O境外旅游服务行业不同于传统制造业，无工业废气、废水排出，不存在生态环境污染，公司环保情况良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非生产型企业，故在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另根据北京市旅游执法大队于2015年10月8日出具的《证明》，百程旅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旅游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 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非生产型企业，故在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违法行为

（一） 未决诉讼或仲裁

1. 公司

2015年9月16日，赵静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因旅游合同纠纷请求判令百程旅游退还签证费用、赔偿额外支出、赔偿经济损失、赔偿精神抚慰金、赔偿原告诉讼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67,536元。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9日开庭审理了此案。2015年12月15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朝民初字第50086号），判决如下：百程旅游退还赵静签证费用110元，并赔偿机票费损失、交通费、接机费和住宿费共计8,223元。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被行政处罚案件。

2.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7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规定：（1）投保人交付的保险费应直接转账支付至保险机构的保费收入专用账户，第三方网络平台不得代收保险费并进行转支付；（2）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第三方网络平台若违反本办法关于信息披露、费用支付等规定的，保监会可以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保监会可以责令有关保险机构立即终止与其合作，将其列入行业禁止合作清单，并在全行业通报；（3）本办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发现，公司作为第三方网络平台在与保险公司的合作中，曾经存在代收保险费的情形。上述《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颁布后，公司技术部门已开始与相关保险公司进行技术对接共同调整业务流程，调整完成后，投保人在购买公司旅游产品时将保险费直接支付给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再定期按一定比例向公司支付平台/技术服务费。但由于技术对接及部署实施尚需一段时间，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对部分保险费仍存在代收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可能会被保监会关注并要求对代收保险费情形予以规范的风险。未来技术对接及部署实施完成后，公司作为第三方网络平台将不存在代收保险费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以后开展相关业务带来影响。

十九、主办券商

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查验，主办券商已

在股转公司办理了业务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二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查验后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挂牌的有关条件，已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申请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百程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李慧青

宗爱华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0 层, 100032

2015 年 12 月 22 日